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4-028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2元
- 相关日期

日期	除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4	2024/6/4	2024/6/4	2024/6/5	2024/6/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派发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0,956,7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769,748.66元

三、相关日期

日期	除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4	2024/6/4	2024/6/4	2024/6/5	2024/6/5

四、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开户当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股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中国税务局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6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息红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68元。如相关股东以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账户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账户名义持有人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6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2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对于权益派发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9-7373381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4-029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转股调整情况:适用
-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

转股价格调整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5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的公司相关证券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日期	除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4	2024/6/4	2024/6/4	2024/6/5	2024/6/5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派发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不计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减资回购的不计入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视相应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在每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回购公司股份3,217,097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926,894股。  
此外,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田转债”,“金田转债”目前尚在转股期间,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转债转股592股,因此公司总股本为1,478,892,044股调整为1,478,892,636股。  
综上,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478,892,636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合计26,965,89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451,936,742股,“金田转债”转股592股,合计回购股份数量2,927,486股,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分配总额为174,232,400.04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比例(息)参考价格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478,892,636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合计26,965,89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451,936,742股。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发现金股利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变为比例仍为,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  
=1,451,936,742.0/1.20=1,478,892,636=0.118元/股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开户当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金田铜业投资有限公司、楼耀强、楼国君(A30\*\*\*\*266)、楼城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非流通股、非公开发行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中国税务局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息红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如相关股东以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0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对于权益派发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9-7373381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6日
- 证券转股调整情况:适用
-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5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的公司相关证券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6日
- 证券转股调整情况:适用
-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5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的公司相关证券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